

# 3个案例让你学习法律知识

## 1 经过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?

### ■ 案例

白某与叶某由于长期感情不和,决定离婚。双方在夫妻财产分割的问题上产生分歧,最终诉讼法院。法院就该案件对双方进行调解,经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,该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?

### ■ 律师说法

该协议具有法律效力。法庭

调解,是指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,双方当事人就民事争议通过自愿协商,达成协议的活动和结案方式。民事诉讼中,如果调解成功了,就可以结案了。如果调解不成功,诉讼继续进行。

本案中,白某与叶某经过法院调解,自愿达成协议,该协议经法院确认,具契约的性质,对白某和叶某都有法律约束

力。生效的协议具有如下法律效力:确定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的效力;结束诉讼的效力;强制执行效力。也就是说,该协议生效以后,白某与叶某要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权利义务,如果不履行,就强制执行。此次,协议一生效,当事人双方就丧失了上诉权,对同一问题有争议也不得再起诉。

## 2 诉讼费应当由谁来承担?

### ■ 案例

陈某和赵某二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陈某把房屋钥匙交给赵某,赵某把全部的购房款给了陈某,但双方没有办理登记手续。事后,陈某将房屋卖给了李某,并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。在李某接收房子的时候,赵某才得知这个事实,于是向法院起诉,要求撤销陈某和李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。但是,因为房屋的价值较大,所以缴纳的诉讼费也很多。那么诉

讼费用到底由谁来承担呢?

### ■ 律师说法

在打官司的过程中,公民不仅关心官司的输赢还关心诉讼费用由谁承担。尽管目前的诉讼费用已经少了许多,但是对于一些标的额较大的案件,诉讼费用也不是一个小的数目,因此有必要对诉讼费用的承担方做一个明确的规定。《诉讼费用缴纳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:“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

担,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。部分胜诉、部分败诉的,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。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,人民法院根据其败诉标的的利害关系,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。”根据该办法的规定,诉讼费用是由败诉方承担,但现实中一般是由原告先垫付。待法院判决生效后,如果被告败诉,再有被告支付给原告。

## 3 诉讼过程中,证人不能出庭作证怎么办?

### ■ 案例

牛女向张男借了一万元钱,没有写借条,唯一的证人是他们的同事甲。后张男向法院提起了诉讼,并提供甲为证人。但是甲过几天就要出国了,不能参加庭审,因此法院以张男没能提供证据为由,驳回了张男的诉讼请求,请问张男该如何保留证据?

### ■ 律师说法

张男应该向法院提起证据保全。证据保全是指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,人民法院根据诉讼参加人的请求或依职权采取措施,对证据加以固定和保护的证据制度。在现实生活中,很多证据存在的时间短,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就会灭失,如本案由于证人将要出国不能出庭作证,证据很可能灭失。因此为了防止这种情况,诉讼参加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。申请证据保全应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提出。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要求提供相应担保。法院采取证据保全的措施有查封、扣押、拍照、录音录像、复制、鉴定、勘验、制作笔录等方法。本案若张男申请证据保全,法院可以对证人甲采取制作询问笔录等方式来保留证据。

撰文/整理 李阳

# 购车留个心眼,当心“以租代售”

南海普法·伴您同行

## 以案说法

消费者权益保护篇

### ■ 案情回顾

卢先生于2018年1月9日到某商家处拟购买汽车并支付了3000元,后才了解到该商家是以“以租代购”的方式销售车辆,购买后车辆是登记在商家名下,故马上提出退款要求。卢先生自行与商家协商不成,其后向有关部门投诉要求商家退回3000元定金。1月29日,经南海区消委会调解后,商家如数将定金退还给卢先生。

### ■ 部门说法

随着消费者水平提高,消费者购车的需求也随之上升,伴随着产生的就是消费过程中的“陷阱”也越来越多。南海区消委会提醒各位市民,购车消费时应注意以下几点:

1、消费者切勿仅听信销售人员的承诺,缴纳款项时必须要求商家出具盖有公章的消费单据,并确认单据上注明所交款项的属性如定金、订金或诚意金等。

2、消费者在与商家签订任



何合同时,切记务必仔细阅读合同条款,重点了解合同中购买车辆的模式,了解清楚“以租代售”模式的具体内容,车辆最终归属权等问题。在购买过程中就合同条款以外与商家达成一致的其他要求,应登记在合同内容或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,以免出现纠纷时无法举证。

3、在购车消费过程中,在贷款方面,消费者要擦亮眼睛

慎防“陷阱”,避免在条件不清晰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上签字,务必了解清楚贷款内容,例如还款期限、利息和相关违约责任等。另外由于近年办理贷款途径的多样化,很多网络平台均可通过手机办理相应的贷款业务,消费者要提高警惕,切勿将手机随便给销售人员进行操作,以免跌进消费“陷阱”。

### 信息推送

2019年3月15日至17日,南海区普法办、南海区消委会将联合举办“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”南狮勇闯天涯学法游戏大赛,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华为平板电脑、微信红包、电影票等丰厚奖品,详情可关注“南海普法”“南海消委会”微信公众号。



南海普法



南海消委会

### ■ 法苑

## 贷款买车“陷阱”多 多留心眼防诈骗

### ● 陷阱1:以假乱真

很多人对汽车不是很熟悉,甚至有些消费者对汽车缺乏基本知识,对车型的选择和购买没有很好的了解。这使得不良汽车经销商很容易盈利,并将入门级汽车作为奢侈品出售。因此,在购车时选择一个规模大、形式正规的市场是非常重要的。

### ● 陷阱2:提价

当手续完成后可以取车时,汽车经销商提出了要求,由于种种原因,消费者必须先原车上支付一定数额的钱,才能取车。

### ● 陷阱3:利用合同欺骗消费者

合同中很可能隐藏“陷阱”,消费者如果不仔细审查,很可能会“中招”,如合同上标注的还款方式是“等息还款”,但消费者在银行打印的个人汽车贷款明细是“本息增加、降息”的方式。

### ● 陷阱4:零利率购车

经常有各种各样的汽车经

销商打着“零利率”贷款的旗号吸引购车者的注意。但贷款有额外的费用,如汽车的百分之几,是不会写在促销广告中的。

### ● 陷阱5:一元车险

一元汽车保险听起来很划算。虽然它包括了汽车盗窃和第三方保险等福利,但实际上需要与购买其他商业保险一起,再加上其他乱七八糟的成本,这实际上会花费更多钱。

### ● 陷阱6:特殊汽车和直销汽车

这类车很大概率会出现非准新车或库存车,所以要留意这种情况。

### ● 陷阱7:签署空白合同

一些汽车商会欺骗消费者签订空白合同。当消费者从经销商那里购买汽车时,经销商首先口头承诺会这样做,然后让消费者签署空白合同。然而,在消费贷款程序完成后,消费者看到了信贷合同,发现贷款金额与先前承诺的价格不同。